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3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榮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榮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榮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229號
16 被 告 黃榮輝 (年籍資料詳卷)

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榮輝於民國113年6月8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21 00巷0號3樓住處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2 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
2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35分許，騎
24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50
25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190巷內，因未扣安全帽帶
26 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17時58分許，測得其
2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6毫克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榮輝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復有高
02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財團
03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0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05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2 檢 察 官 盧 葆 清